

附件 2:

理 事 工 作 条 例

(在第一届第三次理事扩大会上通过)

为充分发挥理事在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的作用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推动我国的热喷涂工作，特制订本理事工作条例。

1. 理事应尽职尽责，以推动我国的热喷涂事业为己任，出谋献策，在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2. 理事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动员和带动所在地区和行业的会员参加这些活动。

3. 理事应积极支持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，向秘书处资助 1000—2000 元/年，使秘书处能正常顺利地开展工作。

4. 理事应参加理事会议。如因事不能参加理事会议，应会前请假。对于无故三次不参加理事会议的理事，理事会有权上报总会秘书处，终止其理事资格。

5. 理事有权随时对秘书处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，秘书处应及时对理事的建议和批评做出答复和处理意见。